

#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103 年 7 月府教特字第 1030243463 號函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二、目的

- (一) 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才能。
- (二) 落實特殊教育安置與輔導機制，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三、實施對象：**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得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 四、鑑定流程及基準

(一) **申請對象：**經身心障礙鑑定確認之疑似資賦優異學生或經資賦優異鑑定確認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二) **鑑定流程（附件 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由資優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附件 2），經家長同意接受鑑定者，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鑑定。
3. **施測評量：**依據學生之特殊需求（附件 3），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提供特殊考試服務。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三) **鑑定基準：**適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由本縣鑑輔會依學生個別身心條件評估調整。

**四、安置方式：**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經家長同意後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服務其安置方式如下表：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取得資賦優異身分後，除原有身心障礙教育安置外，另應從校內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中擇一提供輔導。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取得身心障礙身分後，除原有資賦優異教育安置外，另應從校內身心障礙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特教方案中擇一提供輔導。
- (三) 若學生欲更改安置型態（如：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更改為資優資源班），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作業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辦理。
- (四) 學校應整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類服務，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入班服務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六、教學輔導

(一) **教學實施**：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整合校內特教團隊（校內特教團隊工作職掌，附件4），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學輔導服務。

1. **研訂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各校召開特推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附件5），加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學校應將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處備查。
2. **訂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相關任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擬定並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二)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提供適當的輔助器材，發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潛能並輔導其弱勢能力。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課程中融入情意教育，發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5. **適應輔導**：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經特推會評估並與家長溝通後，修訂其教育計畫及服務方式。

(三) **支援系統**：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運作，並針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適時邀請學生家長參與相關會議。

#### (四) 個案管理：

1. 設有資優資源班：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擔任個案管理教師。
2. 未設資優資源班：由校內教師協調 1 人擔任個案管理教師。

(五) 回歸機制：對於申請放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計畫之學生，經學校特推會通過，送鑑輔會審議後，得停止本計畫。

#### 七、師資

(一) 專任師資：聘請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

(二) 兼任師資：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人力資源（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協助。

八、宣導與培訓：為加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推行，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座談會或提供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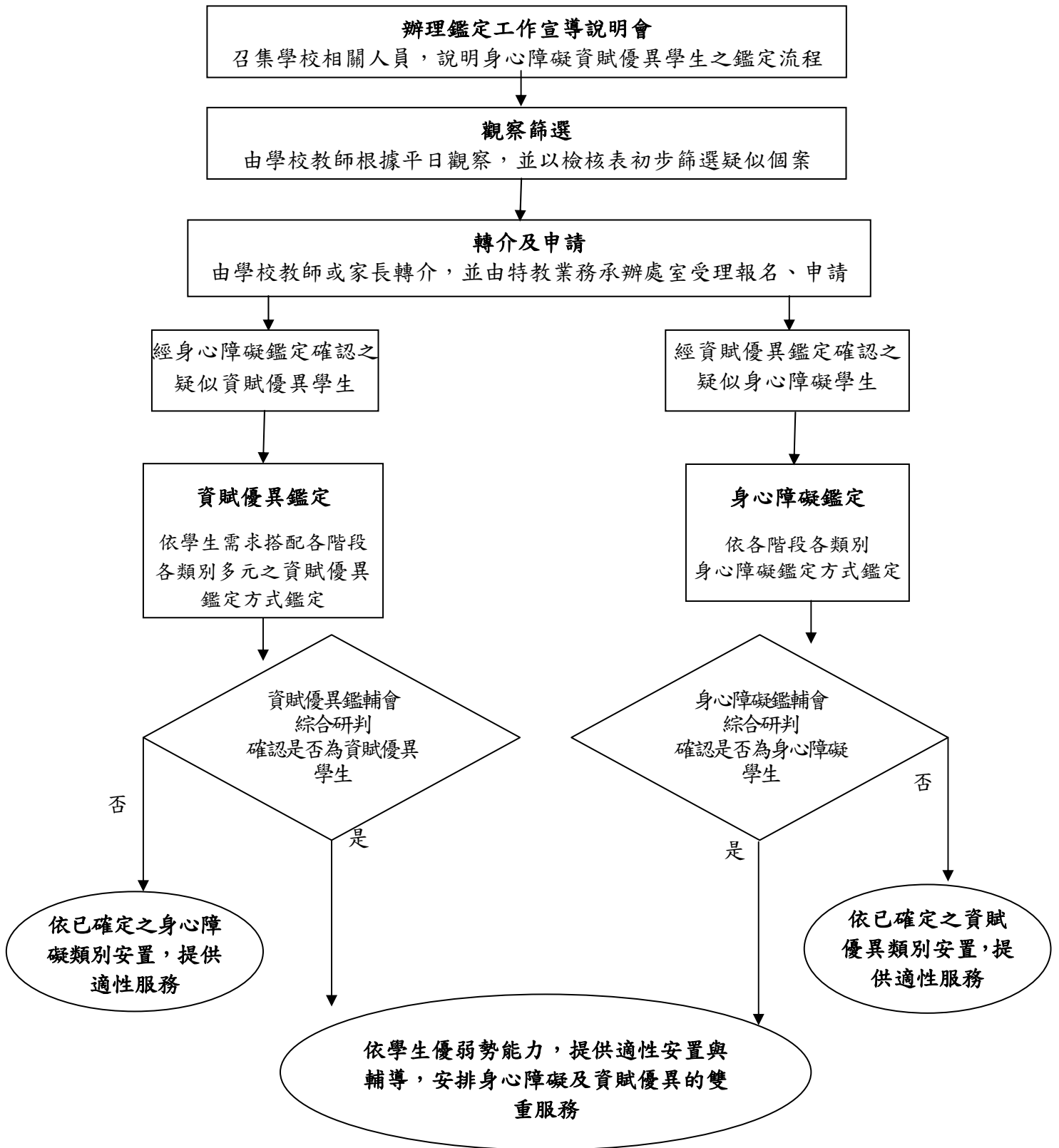
九、經費：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所需經費，由教育處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十、督導及獎勵

(一) 督導：各校應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6），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本處得視需要，邀請特教輔導團或相關專家學者赴校進行訪視。

(二) 獎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學校，經訪視推薦得從優敘獎。

###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彰化縣 \_\_\_\_\_ 學年度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b>基本資料</b>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兼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質 鑑定類別: _____ 鑑定文號: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介原因	<b>1.轉介資賦優異鑑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hr/> <b>2.轉介身心障礙鑑定</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低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相關檢附資料</b>	<b>※注意事項：</b> 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必附，詳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身心障礙學生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瑞文氏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評量調整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請續填附件 3)					
轉介者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本校擬聘請專業心評教師，於近日內為貴子弟\_\_\_\_\_實施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生活適應/情緒與行為評量等相關測驗，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

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之雙重服務。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

學生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彰化縣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可複 選)	試場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02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03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04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05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 自行操作 ) 06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語音報讀 ( 需監試委員協助, 須提出證明 ) 0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 或獨立試場 ) 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 (准予 自備)	09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1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2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3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4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 作答用 ) 及列表機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 作答用 ) 及列表機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16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光碟播放器 ( 一律由考場準備 ) 17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19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20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語音光碟 21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22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 以 *.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	
	作答 方式	23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24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25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2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 ) (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教師簽名	學校特推會 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項目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項目 ( _____ )		
承辦人簽名	審查委員 簽名		

## 彰化縣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之參考方式

障礙類別		試場	輔具	試題卷別	作答方式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延長作答時間 *光碟語音報讀 *特殊試場	*點字機 *放大鏡 *擴視機 *照明設備 *盲用電腦	*放大試卷 *試題語音光碟 *點字試卷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聽覺障礙	聽覺 受損		-調頻輔具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動作 能力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作答時間 *一樓或設有電梯 之試場應試 *特殊試場	*一般電腦（作答 用）及列表機 *特殊桌椅		*代謄至答案卡 *放大答案卡
情緒障礙 自閉症	情緒 困擾	*延長作答時間 *特殊試場			
學習障礙	閱讀 困難	*延長作答時間	*語音報讀光碟播 放器	*試題語音光碟	
	書寫 困難	*延長作答時間	*一般電腦（作答 用）及列表機		*代謄至答案卡

\*上述特殊應考服務需視學生實際狀況申請，且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校園特教團隊工作職掌

為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單位、組織及人員之工作職責，除依「彰化縣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支援及工作職責要項」之相關規定辦理外，行政團隊、資優班教師、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另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鑑定宣導說明會。</li> <li>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li> <li>3. 受理轉介與申請。</li> <li>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介資賦優異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li> <li>2.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賦優異鑑定。</li> <li>2.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li> <li>2. 轉介學生接受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li> </ol>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彈性安置。	檢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身心障 礙資賦 優異學 生教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個管教師。</li> <li>2. 召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會議。</li> <li>3. 整合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團隊之合作與分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 擬定與修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li>3. 參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會議。</li> <li>4. 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 擬訂與修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li>3. 參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會議。</li> <li>4. 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擬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li>2. 參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會議。</li> <li>3. 協助落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li> </ol>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行政聯繫。</li> <li>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li> <li>3. 協調排課事宜。</li> <li>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適性課程。</li> <li>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 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適性課程。</li> <li>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 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學習。</li> <li>2. 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li> </ol>

人員 項目	行政團隊	資優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普通班教師
課程教學與評量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 與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加強自我評鑑，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優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7. 與普通班及資優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優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3. 考量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4. 提供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班級表現資訊。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至資源班、特教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至資優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2.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定期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 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賦優異教育知能，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並加強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以充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知能。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示例】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訂定

### 一、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 (四)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 的：發掘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優勢潛能，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實施對象：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四、實施方式（包含下列各項，內容由各校自訂，並須說明辦理方式、內容、場次或節數等，俾利執行）。

- (一) 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研習培訓：辦理校內教師或家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三) 諮詢座談：針對學生學習及輔導等問題，辦理教師、家長座談會，或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諮詢座談。
- (四) 安置方式：
  1. 身心障礙學生取得資賦優異身分後，除原有身心障礙教育安置外，另提供○○班（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中擇一）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取得身心障礙身分後，除原有資賦優異教育安置外，另提供於○○班（身障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教方案或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中擇一）輔導。
- (五) 課程教學內容：提供特殊需求課程（如：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及輔助科技應用等）及充實課程（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延長或縮短修業年限、資優教育方案或其他適於發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優勢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 (六) 輔導原則：
  1. 學習輔導：提供適當的輔助器材，發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潛能並輔導其弱勢能力。
  2. 生活輔導：培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3. 心理輔導：課程中融入情意教育，發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
  4. 生涯輔導：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5. 適應輔導：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並視需要聘請

專家學者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並與家長溝通後，修訂其教育計畫及服務方式。

### 五、實施期程【示例】(內容可依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期程		項目	實施內容	參與人員 (請勾選)							
				家長	級任教師	特教教師	專/兼任教師	行政團隊			學者專家
階段	時間	○○ 組長	輔導 主任					校長			
規劃 研訂		宣導	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								
		觀察轉介	請相關教師、家長觀察轉介疑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轉介鑑定	1. 彙整學生相關資料。 2. 填寫鑑定轉介表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3. 轉介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量。								
		安置通報	1. 填寫安置意願調查表。 2. 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學生資料。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課程規畫	1. 安排適當教師。 2. 依學生需求訂定課程。								
		申請相關經費	例：特殊教育方案、區域研習								
		宣導活動—親職講座	講師：○○○ 講題：○○○								
		宣導活動—特教知能研習	講師：○○○ 講題：○○○								
實施 課程 教學 輔導		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1. 說明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計畫內容。 2. 提供修正意見。								
		實施課程教學	詳如課表 (附件○○)								
		檢討修正課程教學	定期討論個案之日常表現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課程實施現況並加以修正。								
檢討 修正		召開期末檢討會	1. 運用自我檢核表進行執行情形檢核。 2. 報告本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輔導及融合教育情形。 3. 檢討本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實施情形並提出建議。 4. 擬定次年度實施計畫。								

六、師資 (各校自訂)

七、其他 (如參與同意書、轉出等規定)

八、預期成效 (各校自訂)

九、經費：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行政人員積極支援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之運作。			
	2.經常召開會議，解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執行之困難。			
	3.加強特教類班級與普通班之協調與合作。			
	4.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組織、職掌及分工。			
	5.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定期檢討評估計畫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建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無學生免填)			
	8.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對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給予彈性安置。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教育計畫。			
	3.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良好。			
	4.針對適應欠佳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資優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教師具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2.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3.教師間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4.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1.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